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 
號8樓之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  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6358  
傳真：035586160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183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天陵墓園」E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得否免  
申請建築執照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11月27日府工建字第1060162630號開會通  
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葬儀商業同  
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天陵事業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
106年12月25日  
文 第 1117 號

## 新竹縣政府辦理「天陵墓園」E型骨灰(骸)存放設施

### 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會議紀錄

一、案由：天陵事業有限公司申請「天陵墓園」E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6年11月29日上午9時30分。

三、主持人：本府工務處羅處長昌傑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(略)

五、會議結論：依據建築法第4條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2款相關規定，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1745號函釋，為維護本縣民眾慎終追遠習俗，加強本縣墓園設施管理措施，及簡政便民行政流程，類似本案埋藏骨灰(骸)設施構造物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因非供個人或供公眾使用，自不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「建築物」，得免申請建築執照：

(一)僅供埋藏放置骨灰(骸)甕者，祭祀行為皆於構造物外。

(二)構造物內無水、電供應者。

(三)構造物無窗或僅有供自然採光而面積小於1平方公尺無可開啟之高窗者。

(四)僅為地上 1 層構造物，面積未達 45 平方公尺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簽到簿

一、案由：天陵事業有限公司申請「天陵墓園」E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6年11月29日上午9時30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工務處第二會議室。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徐宗廷(代)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王淑娟

吳尊院

本府民政處

王淑娟

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本府工務處

羅昌傑

江良浩 | 賴叔展